

## 建議香港設立資歷架構及 相關質素保證機制諮詢文件

教育統籌局於 2002 年 5 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就香港設立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進行研究。顧問提出的建議概述於夾附的報告摘要內。

建議的資歷架構會涵蓋主流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內中三至博士程度的學歷。架構共分為八層，最低一層為不設任何具體學歷指標的進階，其餘各層的學歷均有明確的學習成果及評核準則，以說明獲得該學歷的標準。為確保所頒學歷的質素，所有課程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機制才可納入資歷架構內。顧問建議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這項質素保證的工作。

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的設立，是提升香港的人力質素的重要一環。資歷架構提供清晰的進修途徑，讓市民可自行制定進修藍圖，提升本身的技能及終身學習。透過僱主的積極參與，資歷架構可確保其所涵蓋的資歷獲廣泛承認。這個架構亦可鼓勵培訓機構開辦更多有質素的課程，以迎合社會及業界的需要。

我們歡迎你對設立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提出意見。你可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前將意見寄往教育統籌局人力發展組（地址：中環雪廠街 11 號政府合署西座 9 樓），亦可傳真至 2899 2967 或電郵至 [ceo7@emb.gov.hk](mailto:ceo7@emb.gov.hk)。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254。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設立資歷架構及其相關質素保證機制 報告摘要

教育統籌局

## 目錄

1	報告摘要	3
2	附錄	16
	A. 呈交教育統籌局之研究成果	17
	B. 建議使用的資歷級別指標	20
	C. 學銜	29
	D. 成效標準	33
	E. 學科分類制度	36
	F. 學歷的銜接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38
	G. 香港學術評審局	45
	H.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工作示例	48
	I. 實施藍圖	54
	J. 主要建議摘錄	56
	K. 詞彙表及縮寫語	67



---

報告摘要

---

## 報告摘要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制定資歷架構以及與這些資歷有關的質素保證要求。政府為此委聘 PwC Consulting 協助制定資歷架構並就其實施事項提出建議。

PwC Consulting 在完成探討七個國家的資歷制度和發展狀況後，從中總結出可資香港借鑒的經驗。本項目的督導小組也審閱過兩組總結有關工作進度的文件。至於包括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在內的有關人士或機構，也在本項目的諮詢之列。

另一方面，一個由資訊科技界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曾就擬訂的資歷架構進行原型構建和測試。本報告的附錄載有其工作範例。

本文列出 PwC Consulting 就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所提出的主要建議。這些建議已參照項目督導小組在本項目進行期間所作出的決議。本文另有多個附錄可作為補充內容。

附錄 A 總結了本項目進行期間呈交教育統籌局的一系列相關研究成果。

##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是用以整理和編排學歷、促進和提倡終身學習的擬訂架構或體系。

資歷架構共有七個級別，在第一級別之下是一個未有既定入學要求而範圍廣泛的初階級別。這七個級別均以通用指標加以說明，這些指標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和運算能力。這些通用指標可用來釐定資歷架構內屬於不同級別的資歷。

這七個級別加上初階級別可涵蓋專上教育的各種學歷。「專上教育」在這裡指中學畢業生在離校後所取得的學歷，但也包括相當於中三及以上程度的學歷；就個別屬於初階級別的課程而言，更包括中三程度以下所取得的學歷。

附錄 B 載有上述各級別通用指標。

資歷架構內還有一系列擬設學銜。這些學銜必須簡明清晰，並符合香港的實際慣例<sup>1</sup>。學銜和學歷所屬級別一同構成學歷的「縱度」，而學歷的「深度」則由累計學分顯示。附錄 C 載有各項擬設學銜。儘管等級分明的學銜制度被視作良好措施，但學銜必須靈活運用，而且例外情況也時有發生。

每一學歷均有其相應學分。每一學分相當於 10 個學時，這是一般學員取得成效的所需時間。學時的概念包括用於自學、資料搜集、網上習作、實地練習和相關學習環節的所需時間，因此比課堂時間的概念更為廣泛。

如學歷的所屬課程內含多個獨立部分（課程單元），各部分均有其所屬級別和學分。

日後，學術資格均可以「學銜 + 級別 + 學分」予以表達（例如：青少年輔導證書，第二級，80 學分）。

如要釐定學分，便要確定相關課程的成效標準及其組成部分。換言之，「學習成果 + 評核準則 = 成效標準」。成效標準是資歷架構的發展基石。

附錄 D 載有成效標準的相關詳情。附錄 H 載有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示例。

資歷名冊是資歷架構的對外部分。資歷名冊載有香港所有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專上課程<sup>2</sup>的資料。這包括教育界別內的所有課程，也儘可能包括所有專業課程以及在香港開辦的海外課程。

## 對於資格的影響

資歷架構適用於所有專上課程，包括專業資格課程。

由公帑資助的院校所設計的課程應符合資歷名冊的要求；自資院校可選擇不受資歷架構約束，但此舉將使這些院校無法享有

<sup>1</sup>此類學銜並不著意處理大學深造課程或社會上各種短期專業資格課程之間在學銜上的重大分歧。這方面的工作應留待相關專業界別和院校處理。

<sup>2</sup>「專上」一詞在這裡指包括相當於中三及以上程度的課程。

資歷架構所帶來的推廣成效。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將本身所舉辦的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公眾人士可通過資歷名冊就可頒發學歷的課程查看其以下資料：

- 學銜
- 課程在登記時的所屬級別
- 課程宗旨<sup>3</sup>
- 課程結構（必修單元、選修單元等）
- 注意事項（說明有關課程的特別事項）
- 報讀要求（例如：基本要求）
- 學分
- 課程設計和舉辦者的資料（設計和提供課程的院校的相關資料）。資歷名冊內設有連結至相關院校的圖標，以便學員可瀏覽這些院校的資料，例如課程費用、報讀日期等。

資歷名冊採用學科分類制度對可頒發學歷的課程進行編排和分類，藉此向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以免出現如：經濟學課程同時歸入商科、社會科學及管理學或其他類似情況。

除了用於編排課程和確保一致性外，學科分類制度還可用於院校評審工作。例如：某間院校經評審後，可開辦理科、工程學及技術類以至規劃和建築類第 4 級以下的課程，中國語文第 2 級以下的課程。

附錄 E 載有南非所採用的學科分類制度，我們建議以此作為香港同類制度的參考基礎。

為方便院校採用資歷名冊，現時所有經評審的課程將自動成為資歷名冊內的登記課程。至於新設課程，有關院校須在指定期限內採取過渡措施以符合資歷名冊的要求。有關期限將以一名全日制學員完成有關課程的所需時間或五年時間為準。

<sup>3</sup> 如有關課程內含獨立部分（課程單元），則指這些課程單元的宗旨。

## 資歷架構的管治和管理

我們建議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由三個核心成員（教育統籌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為負責職業訓練新設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共同承擔有關工作。該委員會的成員<sup>4</sup> 還可包括其他主要教育團體，僱主、工會以至專業團體聯盟的代表。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所討論的事項不限於資歷架構。該委員會可就終身學習的政策方針向政府提出意見，領導並推動發展一個各部分均能互相銜接的專上教育制度。儘管該委員會並無執行權力（教資會、人力發展委員會、院校等機構負責執行工作），但其角色卻有相當的影響力。此外，另行設立的質素保證機制將可協助資歷架構的管理工作。

以上安排顯示現行架構的明顯漏洞：缺乏一個相當於教資會或人力發展委員會的組織以協調或指導關於持續教育的政策制定事宜。在質素保證安排方面也存在類似漏洞。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人力發展委員會在成立之初，其成員組合便應包括職業訓練及教育、持續進修這兩個界別的人士，並給予雙方的角色同等比重。我們亦建議教統局與持續教育界加強溝通，以便後者在與教統局的溝通工作上，能與其他專上教育界別看齊。

教統局可設立專責小組負責資歷名冊的日常工作，或安排香港學術評審局設立專責小組負責有關工作。但我們認為應等到學術評審局適應其新角色後（詳見下文），才考慮這一方案。

<sup>4</sup>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代表均為該督導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資歷名冊

資歷名冊是一種以電子方式記錄學歷資格及其相關課程的獨立部分（課程單元）的網路名冊或資料庫。院校可在資歷名冊的網站上直接輸入資料。

雖然院校可在該網站直接輸入資料，但該網站應設有嚴密的保安措施，並在核對用戶身份後才可讓用戶進入。資歷架構的管理單位負責核對用戶身份，藉此核實有關院校是否具有自我評審資格。獲得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大學）可直接進入該網站，而沒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必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才可輸入資料至該網站。

院校可進入該網站直接瀏覽課程及其獨立部分（課程單元）的正式記錄。更新此類資料可以電子方式進行。資歷名冊可應院校要求自動更新有關課程的資料，省卻人工輸入的步驟。

資歷名冊與院校撥款無關。該名冊基本上只是學員、僱主、專業人士及院校用以認識有關課程的資料庫。因此，該網站亦設有圖標把用戶連結至提供資料的院校，以便學員可就課程費用、開課日期、師資等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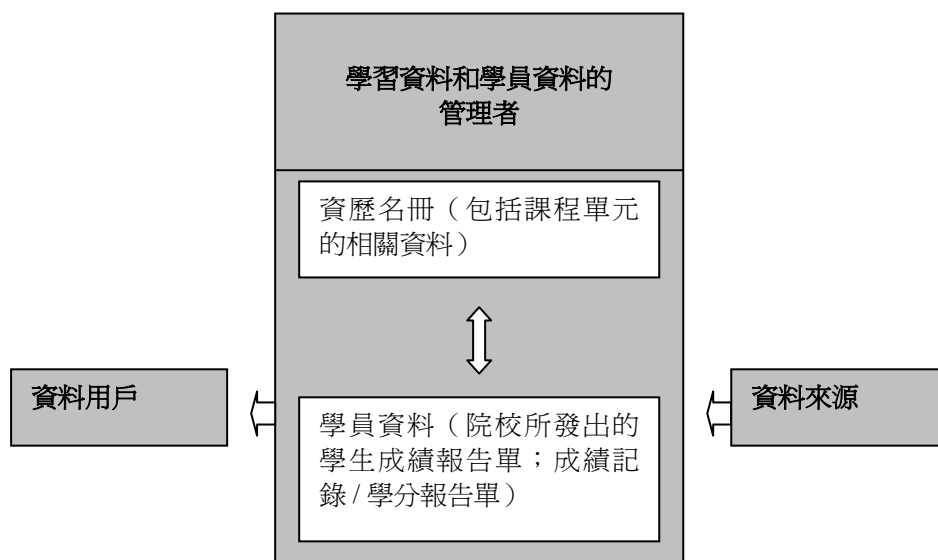
## 學員記錄

資歷架構可確保以下兩類基本資料得以搜集和整理：

- 學習資料 – 保存在資歷名冊內；
- 學員資料 – 按現行做法，此類資料保存在院校發出的學生成績報告單內；或按照不少海外國家的做法，保存在另行制定的成績記錄或院校發出的學分報告單內。

這些國家都致力建立統一的資料庫以便為有關人士或機構提供瀏覽資料的最佳途徑，並藉減省成本和工作。

以下是這方面的理想模式<sup>5</sup>：



為反映香港的情況，我們建議資歷名冊和學員資料分開處理，並提議兩者採用不同的架構和實施時間表。

我們建議本港在完成資歷架構對終身學習的影響後，以及在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可考慮設立一個涵蓋全港學員成績的資料庫。

## 學歷的銜接、學分累積和轉移

學歷之間的銜接安排應由頒發學歷的院校負責。另一方面，儘管資歷架構有助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 (CAT) 的推行，但不能硬性規定有關院校必須執行學分轉移的具體工作。

此安排一方面顧及院校繼續享有的高度自主性，另一方面可使院校的自主性朝著有利於學員的方向發展。按不同方式和在不同背景下所推行的終身學習模式，現時難以在香港專上教育的現行範式下順利運作。公帑資助學額數目有限，這些學額的競爭非常激烈。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院校只能設定入學限制以

<sup>5</sup> 取材自《威爾士的學分及資歷架構》，Education and Learning Wales 2002

應付當前局面，而學校考試成績便成為院校限制學員數目的主要工具。

在這情況下，院校難有動力推行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只能建基於有利該制度發展的環境內。我們建議在供應數目受嚴格規限的學額內，為已在較低級別課程取得學分而有意報讀較高程度課程的學員預留一定數目的學額。此舉要求為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下的學員預留一定數目的資助學額；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來說，則有必要資助其第二年學士學位學額，以重新確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適齡學生達至 18% 入學率的目標。

為協助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的推行，我們建議教資會和人力發展委員會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就院校撥款向政府提出建議時，以院校是否積極參與和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作為建議準則。

我們也建議進一步發展由理工大學所開發的持續教育模式。通過這一模式，成年學員有機會報讀「持續教育聯盟」<sup>6</sup> 成員機構所開辦的課程。這種或與此類似的持續教育模式可發揮學分資料庫的作用，有利於香港專上教育和訓練的發展。

按照這一模式，香港理工大學准許在持續教育聯盟成員機構獲取學分的學員，通過統一的學分轉移制度（「學分累積機制」），將學分轉移至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PEED)。

順利完成「學分累積機制」核准課程的學員可累積學分以取得各類專業進修資格，並可將學分轉移至理工大學的正規課程內。為使學分可轉移至理工大學的「學分累積機制」內，持續教育聯盟成員機構所開辦的持續進修課程必須通過評核和基準評測。

附錄 F 進一步論述學歷銜接、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的有關資料。

## 質素保證機制

<sup>6</sup> 「持續教育聯盟」由以下六間院校或機構組成：理工大學，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工會聯合會業餘進修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澳門理工學院。

評審機制指用以支援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制度和規則。

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取決於大學是否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取得自我評審資格的大學可自行頒發學歷和負責此類學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我們建議大學繼續發展本身的質素保證機制，並詳細考慮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內關於「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研究評審工作」及「管理檢討」一同併入院校審核的建議。

另一方面，開辦職業訓練和教育課程以及仍在演變階段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均未取得自我評審資格。我們建議延展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現行權限，以便評審局可負責所有學位以下程度課程<sup>7</sup>的質素保證工作。這些課程包括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門或學院所提供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委聘不同的評審機構負責評審工作，雖可提高效率但卻會出現互不一致的評審標準和作業流程。因此，我們建議由一間機構統一處理所有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為配合未來角色的延伸，香港學術評審局有必要改變其成員組合，並加強其管治職能，以建立一個能平衡成本/效益並符合商業營運方針的質素保證機制。

為此，當局有必要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以擴展評審局的角色和職責。

為配合其未來的角色延展，我們建議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全面的自我評估，並廣邀有關人士/機構參與其事。

附錄 G 就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未來變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我們在關於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中，強調對學位課程和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分開處理。不論學位課程是否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教資會均負責學位課程的政策監督工作。另一方面，我們預期教資會將繼續委託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

<sup>7</sup>與「專上」一詞頗相似的，就是「學位以下程度」並非一個完全令人滿意的字眼，但由於找不到一個可涵蓋教育和訓練領域學位以下程度學歷（包括初階學歷）而且簡單易明的詞語，因此只能沿用該詞。

香港學術評審局必須改變其評審流程和準則以配合未來工作範圍的擴展。為此，我們建議一個由四部分組成的質素保證機制：

- **院校向政府註冊** 院校向政府註冊後才可開辦課程。這是質素保證的第一步，這步驟必須一方面顧及香港教育制度的聲譽，而另一方面須確保市場開放容許新加入的辦學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辦課程，從而使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若然有關規例訂得過嚴，只會令辦學機構卻步，扼殺創新意念。因此，院校的註冊要求應比院校評審的要求為低（下文第三步驟）。即使取得辦學資格，亦不能視作其質素保證機制已獲認可，而可向資歷架構登記有關課程。這是院校評審（下文第三步驟）或（若然院校未經評審或未能通過評審時）課程甄審（下文第二步驟）所處理的工作。
- **課程甄審** 指院校仍未作好接受全面評審準備時所採用的評審措施。這是過渡措施，院校如作好準備接受全面評審時便可儘量簡化或無須採用這一步驟。由於甄審課程著重評核個別課程，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只能視為應謹慎採用的過渡措施。
- **院校評審** 這是質素保證機制的核心部分。通過院校評審的院校可取得按指定範圍自行甄審課程和學歷的資格<sup>8</sup>。由於部分院校已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因此這一步驟對其並不適用（詳見下文關於院校評審的論述）。
- **院校審核**<sup>9</sup> 這屬於定期性稽核，推行時間視乎院校的發展是否成熟。在進行院校審核時，院校應首先進行自我評檢，以重新核實院校評審的結果。對於取得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來說，院校審核有助核實院校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是否仍然有效，因為這直接關係到該院校的自我評審資格。如發現質素保證工作的成效有下降趨勢，便可為院校訂下改革條件。

<sup>8</sup> 舉例說，通過全面評審的院校，有權開辦屬於資歷架構內任何級別、任何學科的課程；但有些院校在經過評審後，只獲授權開辦個別領域和級別的課程。因此，一所院校經過評審後只獲授權開辦第六級以下的商科或有關課程，可連帶開辦會計課程，但如要開辦醫科課程便必須尋求進一步的評審。

<sup>9</sup> 「審核」一詞或許令院校不安，但卻有助我們區分院校審核與香港學術評審局現時所負責的院校檢討工作。

一所院校在註冊後的 24 個月內應進行院校評審。如該院校未作好準備接受院校評審，便須要求進行課程甄審。

在進行院校評審時，院校應首先進行自我評檢，藉此確定其本身的辦學宗旨和績效指標。就此目的而言，我們可以「是否切合所需」作為釐定質素的標準。此外，院校必須對以下三個重要課題作出回應：

- 院校正從事什麼活動？
- 院校如何從事這些活動？
- 我們怎知道院校運作良好（以及院校何所得益）？

院校評審的工作之一就是評估某一機構作為評核中心的能力。此舉有助該機構切實執行評核工作，而不至淪為下達指令的機構。

院校評審的重點在於評核院校內部的質素管理制度，而且會抽樣檢查個別課程的質素，以確保質素保證機制能在實際環境內順利運作。

經過評審的院校是否取得頒發學歷的資格，這仍取決於定期舉行的院校審核之結果，而院校審核的推行時間則視乎院校的發展是否成熟。一所發展成熟的院校，如果過去表現良好，每隔 5 年才須進行審核。至於發展程度較低的院校則需要較頻繁的審核。院校審核可為院校訂下改革條件；日後該院校在指定時限內進行另一次審核時，便只須留意本身是否已符合這些改革條件。

現時，只有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的貸款或為了令學生可以申請助學貸款時，才需進行院校評審和課程甄審。我們建議院校在註冊時須進行初步的質素評核，日後再通過院校評審或課程甄審加以核實。

院校如未有要求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評審，雖在欠缺外界質素保證下仍可繼續運作，但卻無法享有參與資歷架構所得到的學術效益以及質素保證機制為院校「品牌」所帶來的推廣成效，也無法獲政府為其學員提供助學貸款。

我們期望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門或機構，以及與大學有密切聯繫而且正在演變階段的社區學院，最終可通過院校評審，並會被視作發展成熟的機構，取得定期接受院校審核的資格。

## 資訊科技界的原型構建

按照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一個由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sup>10</sup>已就資歷架構進行原型構建和測試，以說明資歷架構如何應用於資訊科技行業。其他行業和專業界別在應用資歷架構時，也可以此為參考。

該工作小組專責就資訊科技的所有相關課程及其獨立部分（課程單元）制定相應的成效標準。工作小組透過成效標準可了解修畢有關課程或其獨立部分（課程單元）的學員所掌握的知識水平和工作能力，從而為他們勾劃出資訊科技界的事業晉升途徑。

因須限時完成原型構建的工作，在構建原型時，只選取一定數目的院校及揀取資訊科技界若干課程釐定成效標準。

通過原型構建，我們得知本港現時的學分累積和轉移安排存在一定的局限，就算是資訊科技界也有類似情況。事實上，在資訊科技界，學科知識與實際應用的界域交叉重疊，不同課程與不同界別的互相銜接應可為資訊科技的學員和整體經濟帶來莫大裨益。目前，課程銜接安排集中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培訓發展中心所提供的課程，至於職業訓練局與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基礎課程之間（屬於資歷架構內的初階級別）某程度上也有類似安排。但資訊科技高階課程之間卻少有銜接安排。

通過原型構建，我們也得知在學歷和課程成效標準的共用資料上，學分累積和轉移機制其實存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原型構建只是初步工作而已。要建立有效運作的資歷架構，就要不斷改善該架構的核心部分 - 課程成效標準，而其重點即在於制定評核準則和用以考核學術表現的證據。只有掌握這方面的清晰資料，才可提供明確的學分，並為學分轉移機制奠下良好基礎。

附錄 H 載有可透過資歷名冊查看的課程成效標準以及其他登記資料的範例。至於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在這方面的詳細工作成

<sup>10</sup>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學術教育和職業訓練的主要界別，涉及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開辦的課程，以及各大學所開辦的學位程度以下課程和學位課程。

果，可參考另一報告：《關於資歷架構的工作成果：就資訊科技界所建立的資歷架構原型》。

## 實施

附錄 I 載有資歷架構及其評審安排和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實施藍圖。



---

A. 呈交教育統籌局之研究成果

---



呈交教育統籌局之研究成果目錄

日期	報告標題
2002年6月17日	資歷架構及其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比較研究 – 最後報告 (SG)
2002年6月17日	資歷架構及其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比較研究 – 國際個案研究 (SG)
2002年7月15日	香港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及學銜 (SG)
2002年7月15日	院校及課程評審準則及程序 (SG)
2002年7月19日	通用級別指標與職業訓練局建議使用的級別指標的比較 (EMB 及 VTC)
2002年7月19日	資歷架構資訊科技原型工作小組預計提交之研究成果的有關論文 (IT WG)
2002年7月24日	資歷架構資訊科技原型工作小組之資訊及工作樣板 (IT WG)
2002年8月12日	資歷架構、資歷名冊、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質素保證及其他事項 (SG)
2002年8月17日	香港學術評審局委派代表出席專題小組會議時所分發之簡報材料 (HKCAA)
2002年8月24日	香港學術評審局委派代表出席專題小組會議時所展示之簡報投影片 (HKCAA)
2002年8月27日	資歷架構資訊科技原型工作小組舉行工作坊時之討論材料 (IT WG)
2002年8月27日	資歷架構資訊科技原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時所分發之材料 – 附加註解 (IT WG)
2002年8月28日	修訂及整合後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EMB 及 VTC)
2002年9月13日	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的支援機制、推廣及促進及實施藍圖(SG)
2002年9月13日	設立資歷架構及其相關質素保證機制 – 整個顧問項目之報告摘要 (SG)

# PWC CONSULTING

SG: 資歷架構顧問項目督導小組  
EMB: 教育統籌局  
VTC: 職業訓練局  
IT WG: 資訊科技原型工作小組  
HKCAA: 香港學術評審局



---

**B. 建議使用的資歷級別指標**

---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出能夠以批判性的角度研究一門科目或學科，包括能夠理解該門科目或學科主要的理論及概念，並作出評價，同時明瞭該門科目或學科與其他學科之間的概括關係</li> <li>- 能夠指出獨特的創見，將之概念化，並轉化為複雜抽象的構思及資料</li> <li>- 在缺乏完整或一致的數據/資料的情況下，能夠處理極複雜及/或嶄新的事項，並作出有根據的判斷</li> <li>- 對某一專門研究領域或更廣泛的跨學科關係，作出重大而具原創性的貢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出能夠掌握研究及運用方略，並能作出具批判性的討論</li> <li>- 培養對於新環境下所出現的問題及事項，作出具創見的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知識及技能應用於不同種類的複雜及專業工作之中，其中包括嶄新及前所未有的情況</li> <li>- 在處理及解決問題時能顯示出領導才能及原創性</li> <li>- 對有關決策負責</li> <li>- 高度自主，對本身的工作負有全部責任，對他人的工作亦負有重大責任</li> <li>- 能夠處理複雜的操守及專業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各種背景情況及目的，能夠策略性地運用溝通技巧，與不同對象溝通</li> <li>- 能夠按發表學術著作的標準及/或作出批判性討論的標準來進行溝通</li> <li>- 能夠時常留意、檢討及反思本身的工作及技能的發展，並能在新的要求之下作出改變及適應</li> <li>- 能夠運用各種電腦軟件，指出改善工作效益的軟件要求，並能預計未來對這方面的要求</li> <li>- 能夠批判性地評估數字性及圖像性的數據，並能廣泛採用有關數據</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作出批判性地檢討、整合及擴展一套有系統及連貫的知識</li> <li>- 能夠在某一個研究領域內，採用高度專門的技術或學術技巧</li> <li>- 能夠從一系列資料來源，批判性地評估新的資料、概念及理據，並發展出創新的回應</li> <li>- 能夠批判性地檢討、整合及擴展一門科目/學科的知識、技巧運用及思考方式</li> <li>- 在缺乏完整或連貫的數據/資料的情況下，能夠處理極複雜的事項，並作出有根據的判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在一系列不同情況下，轉換及應用辨析及具創意的技巧</li> <li>- 與產品、服務、運作或流程(包括尋找資源及評估)有關的複雜規劃、設計、技術及/或管理等職能方面，有效運用適當的判斷能力</li> <li>- 進行研究及/或高級技術或專業活動</li> <li>- 設計及應用合適的研究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知識及技能應用於不同種類的專業工作之中</li> <li>- 能夠行使重要的自主權，以決定及達至個人及/或小組的成果</li> <li>- 對有關決策負責，包括運用監督職權</li> <li>- 能夠顯示出領導才能及/或就變革及發展等方面作出貢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利用合適的方法，與各類不同對象溝通，包括同級職員、高級職員及專家等</li> <li>- 能夠運用各種電腦軟件支援及改善工作效益；能夠指出改進現有軟件的地方，從而提高有關軟件的效益，或指定使用新的軟件</li> <li>- 能夠對各種不同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作出評估，並能在工作的不同階段利用計算協助工作進行</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通過分析抽象資料及概念，從而產生構思</li> <li>- 能夠掌握各種不同的專門技術、具創意及/或概念性的技能</li> <li>- 能夠指出及分析日常及抽象的專業問題及事項，並能作出以理據為基礎的回應</li> <li>- 能夠分析、重新組織及評估各種不同的資料</li> <li>- 能夠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或整合構思、概念、資料及事項</li> <li>- 能夠運用各種不同資源協助作出判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在一系列不同技術性、專業性或管理職能上，運用辨析及具創意的技巧</li> <li>- 與產品、服務、運作或流程有關的規劃、設計、技術及/或管理等職能，有效運用適當的判斷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涉及規劃、設計及技術性工作，並承擔一些管理職責</li> <li>- 在廣泛的規限準則下，擔負責任及具問責性工作，以達至個人及/或小組工作成效</li> <li>- 在合格的高級從業員的指導下工作</li> <li>- 在其他人的協助下(如需要時)，處理專業操守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運用一系列慣常使用的技能及一些先進及專門技能，以支援某一門科目/學科的既有運作，例如：</li> <li>- 能夠向各種不同的對象，就該科目/學科的標準/主題，作出正式及非正式的表述</li> <li>- 能夠就複雜的題目參與小組討論；能夠製造機會讓其他人作出貢獻</li> <li>- 能夠運用各種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以支援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益</li> <li>- 能夠詮釋、運用及評估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以達到目的/目標</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通過建立一個縝密的方式，吸收廣泛的知識，並專精於某些知識領域</li> <li>- 能夠呈報及評估資料，並利用有關資料計劃及制定研究策略</li> <li>- 能夠在大致熟悉的情況下處理清楚界定的事項，但亦能夠擴展至處理一些不熟悉的問題</li> <li>- 運用一系列專門技巧及方法以作出各種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各種不同及特定的環境下工作，當中涉及一些具創意及非常規性的工作</li> <li>- 在規劃、篩選或呈報資料、方法或資源等各方面，能夠運用適當的判斷</li> <li>- 執行日常的探討工作，並將有關研究探討的論題發展成專業水平的課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執行需要熟練技巧的工作，當中需要一些斟酌處理及判斷能力，並需要執行監督職責</li> <li>- 訂立自己的工作進程及進行指導性工作</li> <li>- 在一般性指引或職能內工作</li> <li>- 對本身的工作成果的質和量負責</li> <li>- 符合特定的質素標準</li> <li>- 對他人的工作成果的量 and 質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運用與某一門科目/學科有關的一系列慣常使用的技能及一些先進技能，例如：</li> <li>- 在熟悉的及一些新的情況下均能運用一系列技巧與對象溝通</li> <li>- 能夠融匯貫通有關科目的文件，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傳達複雜的構思</li> <li>- 能夠運用各種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以支援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益</li> <li>- 有規劃地取得及運用資料，選擇恰當的方法及數據以證明有關成果及選擇的合理性</li> <li>- 在工作中進行多階段運算</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將知識及技能應用於一系列不同的工作中，顯示出能夠理解相關的理論</li> <li>- 能夠獨立地取得、組織及評估某一門科目或學科的有關資料，並作出經縝密分析的判斷</li> <li>- 對清楚界定但有時是不熟悉或未能預計的問題作出各種回應</li> <li>- 對熟悉的事物作出概括及推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包括熟悉及一些不熟悉的情況，運用已知的技術或學習技巧</li> <li>- 能夠從既定的程序中作出重要的選擇</li> <li>- 向有關對象作出陳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工作，當中可能涉及一些需要負上某程度個別責任的非常規性工作</li> <li>- 在指導/評估下，進行自我訂立工作進程的工作</li> <li>- 對本身工作成果的量 and 質負責</li> <li>- 對他人的工作成果的量 and 質負有清楚界定而有限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運用廣泛的慣常及熟練技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熟悉的情況下，能夠進行詳細的書面及口頭溝通，並能對這些交流作出回應，同時亦能在編寫篇幅較長的文件時，運用適當的結構及風格</li> <li>- 能夠選取及運用標準的應用軟件，以取得、處理及整合資料</li> <li>- 在日常的情況下，能夠運用各種不同的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但當中可能涉及一些非慣常的元素</li> </ul> </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對所選領域的基本理解，應用有關的知識</li> <li>- 能夠對一些評估作出比較，並詮釋現有資料</li> <li>- 運用基本工具及材料，透過練習程序來解決問題</li> <li>- 在熟悉的私人及/或日常環境下工作</li> <li>- 須顧及可確定的工作後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從多個情況下選擇不同的工作程序加以執行，當中可能涉及非常規的情況</li> <li>- 需要與其他人協調以達成共同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在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執行一系列不同工作</li> <li>- 在具有某程度的自主性下，按指導進行工作</li> <li>- 需要在一定時限內達到某些工作成果</li> <li>- 對本身的工作成果的量和質負有清楚界定的責任，須受外界人士核查其工作質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在一些協助下運用技能，例如：</li> <li>- 就確定的主題，主動參與討論</li> <li>- 能夠從文件中指出有關重點及意思，並能把有關重點及意思在其他情況下複述出來</li> <li>- 在熟悉/慣常的情況下，能夠就指定範疇進行書面及口頭溝通，並能對這些交流作出回應</li> <li>- 執行清楚界定範疇的工作，從而處理數據及取得資料</li> <li>- 在慣常的情況下，能夠運用範圍有限而熟悉的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li> <li>- 利用百分比及圖像數據來進行運算，並能達到一定水平的準確性</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牢記所學，並能藉著其他人的構思顯示出對少數範疇的初步理解</li> <li>- 能夠運用基本技能</li> <li>- 能夠接收及傳遞資料</li> <li>- 在督導或推動之下，能夠運用基本工具及材料</li> <li>- 能夠將學習得來的回應應用於解決問題上</li> <li>- 在熟悉的私人及/或日常環境下工作</li> <li>- 在推動之下，須顧及部分可確定的工作後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在嚴謹界定及高度有規律的情況之下工作</li> <li>- 執行重複及可預計的工序</li> <li>- 執行清楚界定的工作</li> <li>- 履行有相當局限的職責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清楚指導下，能夠執行常規性及性質重複的工作</li> <li>- 在嚴謹監督下執行受指導的工作</li> <li>- 完全需要依賴外界人士監督其工作成果及質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在協助下運用極簡單的技能，例如：</li> <li>- 就簡單直接的主題，參與部分討論</li> <li>- 能夠閱讀主題簡單的文件，並能指出重點及意思所在</li> <li>- 在熟悉/慣常的情況下，能夠就有限的少數範疇進行簡單的書面及口頭溝通，並能對這些交流作出回應</li> <li>- 執行有限範疇的簡單工作，從而處理數據及取得資料</li> <li>- 能夠運用範圍有限的、十分簡單而熟悉的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li> <li>- 利用整數及簡單小數來進行運算，並能達到一定水平的準確性</li> </ul>

# PWC CONSULTING

級別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 運算能力
E	- 這是開放性的級別，沒有具體的級別指標			

---

C. 學銜

---

## 學銜

香港學術評審局指出：

「香港現時有各種各樣的專上(post-secondary)<sup>11</sup>/副學位(sub-degree)學歷資格，但這情況並無助於有系統地承認這些資格。由於對授予的副學位資格類別沒有限制，因而在香港有很多這些資格可以冠以各式各樣的名稱，諸如文憑(diploma)、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證書(certificate)、高級證書(higher certificate)、專業文憑(professional diploma)、增修證書(advanced certificate)等等。能夠較容易獲得認可的資格是那些由公帑資助的院校及機構授予的資格：即由以往的理工學院、各所大學、職業訓練局及註冊的專上學院頒授的資格。但是就算在這些院校所頒授的資格之中，同一學銜在不同的院校也有不同的入學要求及畢業標準。此外，有超過1,000個專上名銜由大專院校的持續進修部/學院頒授，再加上無數的私人教育機構所授予的不同資格，當中的學銜就更加不一致。」<sup>12</sup>

政策制訂者已嘗試將資歷架構的各級水平配對既定的學銜，從而處理在學銜方面較為凌亂的情況。在所有國家之中，最高資格級別的學銜均大致相同：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而對於榮譽學位(honours degree)，以至研究生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及研究生證書(postgraduate certificate)等則同樣令人混淆，因為在這些學銜之中，包含了資歷架構內同時表示較低資格水平的相關用語(文憑及證書)。

一般來說，文憑一詞用於介乎最低級別證書資格與學士學位水平資格之間的副學位資格水平，標誌著高等教育階梯的開始。漸漸，人們採用高級文憑一詞從而與文憑作進一步的分野。

美國制的副學士學位亦是指這一中級水平資格。在香港引入副學士學位帶來了一些混淆。高等文憑與副學士學位似乎屬同一資格級別，當中的分別是：高等文憑較注重職業及應用方面的課程內容，而副學士學位則提供較廣泛的一般性課程內容。但是，按照美國實施副學士學位的經驗，他們開始時是作為一項

---

<sup>11</sup> 「專上」一詞在這裡是指達到中三及以上程度的資格。

<sup>12</sup>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Dunkerley & Wong (ed) *Global Perspectives on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2001

一般性及基礎性的資格，漸漸發展成爲更加針對職業提供專門訓練的資格。

證書資格指資歷架構內較低或入學的資格水平，以香港爲例，即指例如香港中學會考(HKCEE)、技工證書(craft certificate)，以及最近的基礎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等的資格水平。

大部分國家所採用的方式是，通過把學銜與資歷架構中某特定級別的學分數目聯繫起來，從而盡量統一一套有關的標準用語。

## 建議

我們建議香港採取一個務實的方式，繼續採用現有的學銜，但鼓勵人們逐漸轉用「學銜 + 級別 + 學分」的方式。

這可讓各院校繼續提供時間長短不同的課程。但是，學分則以學習成果作爲授予準則，而不是以修讀時間的長短而定。這將可鼓勵各院校盡量減少修讀課程的所需時間，並多採用具創意的教學方法。

在鼓勵轉用「學銜 + 級別 + 學分」這方式時，應通過課程甄審及院校評審的方式進行。對某一資格的課程甄審及院校評審應視乎資歷架構級別及學分而定。

證書級別 (第 1 及 2 級)的資格，最低應要取得 30 個學分，但其後應可作出開放性的安排，因而有些證書課程所需的修讀學分可以較少，即相對於名義上修讀一年課程所得的 120 個學分爲少(平均一名學員修讀一項課程 10 小時可得 1 個學分)。

由於在很多教育領域中，均不適宜於硬性地採用學銜，因此不應強制採用我們建議的學銜(列於下表)；寧可將重點放於級別及學分，而不是學銜。這可容許資歷架構內可以包含單元，這將可以吸引院校的課程多採用...證書的學銜。單元的內容篇幅較小，這可從學分總數顯示出來。

我們在提出有關建議時亦考慮到，向公眾引入有關的學銜時，應著意於採取簡單的方式；此外，其他進一步的問題事項應留待公眾諮詢及辯論後才可解決。

級別	學銜
7	博士學位
6	碩士學位、研究生文憑/證書
5	學士學位
4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
3	文憑
2	證書
1	證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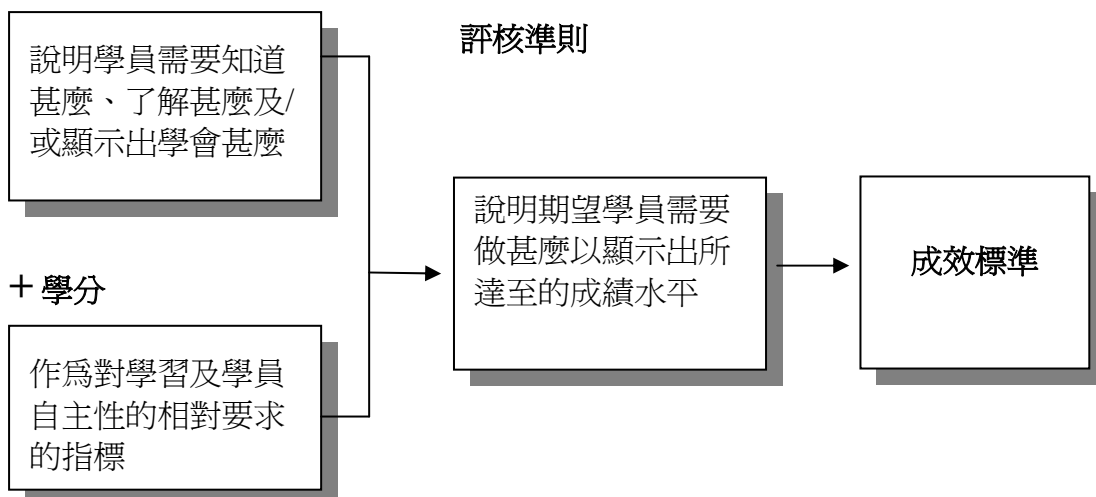
D. 成效標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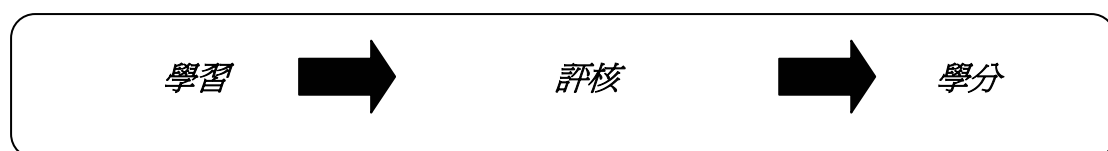
## 成效標準

下圖顯示出由學習成果與評核準則兩者的關係而形成的成效標準。

### 學習成果



### + 資歷級別



- 成效標準有別於學習目的—前者注重學員所達到的水平，而不是教師的教學目的。
- 就一項學習經驗所得的成果必須是可以評核的。制定評核準則的目的，就是要就每項成果訂立清晰明確的成效標準。資歷級別的通用指標可以作為制定評核準則時的一個指引。
- 評核方法不應與評核準則混淆。評核方法可以是：「一篇1500字的文章」；而評核準則可以是：學員應能夠顯示出了解某一特定題目，在參考適當的資料來源後，以妥當的編排方式提出其論據。

## PWC CONSULTING

- 成效標準 (學習成果加上評核準則) 具體指定授予學分的最低要求。評級是根據學員的成績是高於或是低於授予學分最低要求而定。
- 最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並不包括評級機制。評核準則是因應對成績的基本水平要求而訂立。評級準則則是用於區別那些已超越這基本水平要求的學員的相對表現。但這是有關院校的工作，而不是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範圍。



---

E. 學科分類制度

---

## 學科分類制度

學科分類制度作為資歷架構的橫軸，以配合資歷級別的縱軸運作。

橫軸將資歷架構分為不同「領域」或「範疇」。下面以南非的12個學科分類領域為例。

南非資歷局 (The 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就學科的分類如下：

- 01 農業及自然護理
- 02 文化及藝術
- 03 商業及管理學
- 04 傳意學及語文
- 05 教育、培訓及發展
- 06 製造、工程及科技
- 07 人文及社會科學
- 08 法律、軍事科學及保安
- 09 健康科學及社會服務
- 10 物理學、數學、電腦及生命科學
- 11 服務
- 12 實際規劃及建造

這學科分類制度不適用於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部分原因是這些大學在編排學科時有其自主性，此外亦是由於高等教育的學科界限必須具彈性，以便創立新的學習範疇(例如生物科技)。

我們建議香港參照南非的學科分類制度作為起點，以便建立本身的制度。就建立學科分類制度方面，我們認為，在作出任何最後決定之前，政府統計處應參與有關的建構工作，以確保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運作保持一致。

---

F. 學歷的銜接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

## 學歷的銜接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 學歷的銜接

學歷的銜接是指課程/學習單元/課程單元與學歷之間的正式聯繫。嚴格來說，銜接有別於學分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因為銜接連繫到教學課程本身，而不是該課程的成效標準。

資歷架構集中於成效標準及證明具備這些學習成果的資格，這有別於教學課程所包含的授課內容。學分是指學員已達到這些成效標準。

相對來說，教學課程通常包括授課內容(教授內容的詳情)及課程範圍(評核策略及評核模式)。

但漸漸地，人們把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和學歷銜接等同起來。「銜接」一詞現在一般指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正式安排。

### 學歷銜接的一般原則

- 不是所有與學歷的聯繫均涉及對以往學歷授予學分的安排。但是，通過有系統的學歷聯繫而設立的學分安排之下，學分應授予能夠提出成績證明的學員，而無需進一步評核或展示出所具備的有關知識/技能。
- 一般的情況是就相同的、類似的或互補性的專門研究/研究領域之間設立資格聯繫。如有需要，也可制定反映一般與專門資格之間的聯繫安排。
- 學歷聯繫的正式訂定是由頒授最終名銜的教育機構決定。
- 有關制定學歷聯繫的決定，是由個別獲授權的教育機構互相合作之下產生的。
- 有關學歷聯繫的資料應廣泛地向學員公佈，以作為入學註冊資料的一部分。

## 學分

學分可以不同方式頒授，包括特定學分、非特定學分及整體學分。所採用的學分方式視乎情況及背景而定。一般的指引是：

- *特定學分*最適用於按特定課程內容而制定的學分轉移聯繫安排，例如，一個副學士學位或高等文憑中的課程單元Y等同於一個學士學位學習單元X。特定學分也最適用於未完成的資格。
- *非特定學分*最適用於按既定的資格相對值作聯繫的，及/或一般資格之間聯繫的學歷銜接安排。以非特定學分作為整體學分的做法也最適用於雙重及嵌套的資格(dual and nested qualifications)。

## 學分制的限制

就大學校長所撰寫的論文中指出，對於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有以下兩個主要挑戰：

- 任何企圖採用一個共同模式的做法，都會冒著被指為限制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性的危險。
- 此外，這樣做也可能引致「標準化」，即要求提供更多相同類別及水平的課程，扼殺了學術的活力，同時亦阻礙了學科專門化的發展。

儘管人們認為應審慎地考慮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但是實行歐洲學分轉移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的經驗則顯示：

「雖然這樣做有時會被視為威脅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多樣性，而事實上，卻不是這回事。這...主要視乎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如何實施。如果能夠保證院校有足夠的自主性，那麼，潛在的負面結果就可能不會出現。」

該論文的結論也指出，靈活性是引進任可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關鍵所在。

但是，實際上，在香港引入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進展十分緩慢。其他限制還包括：

- 在專上教育方面，學額求過於供 – 因而未能對各院校頒授或承認學分起積極的鼓勵作用。
- 專上教育制度內有極清楚的分野。在以下三大類的院校之間均有清楚的界線：自行評審並獲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高等教育」機構；其他公營及私營教育機構。
- 由於過去對學額的競爭十分激烈，造成文化上有強烈的偏見，就是支持教育上的分級精英主義。因而引致進入每個教育階段的時候均出現競爭激烈的情況。與此同時，人們相應地亦存在著反對普及大專教育理念這另一方面的偏見。舉例來說，雖然國際論據強烈否定開放入學要求會降低學歷水準這一說法，但很多公眾人士仍然相信這一說法。
- 本港內部的專上教育市場有限。有鑑於此，香港也已探討為本地以外人士提供專上教育<sup>13</sup>。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職業訓練局已與海外多間大學設有銜接安排，而不是與本港大學訂立銜接安排。
- 深造文化在香港並不普及，只有相對少數的學員選擇修讀高等學位。
-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要求學者清楚描述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根據國際上的經驗指出，學者通常對此會產生抗拒。
- 現有授予學分的各個制度之間存有量方面的差別。例如，各院校要求修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員須取得 90 至 108 個學分，而香港大學則要求學員須取得 180 個學分。不過，大學校長會<sup>14</sup>則指出：要為同一學科制定一個共同的互換學分方式是不難辦到的。
- 各院校之間的課程內容、教師質素、教學方法及其他教學事項等等也有所不同。當我們考慮到投入(學員的質素)及

---

<sup>13</sup> 5% 的專上教育是為香港境外人士提供的

<sup>14</sup> 大學校長會：一個由大學校長組成的委員會

過程(課程內容、教學及評核方法等)均有差別的時候，卻又假定產出成果(成績水平)相同，這樣的想法似乎並不合理。

- 每所院校亦有本身的評分結構及等級分配方式。例如，X 院校可能在授予 A 級方面較 Y 院校寬鬆。如將所有院校的等級視為相同，可能會損害院校決定課程入學要求及成績標準的權利。另一方面，如果把各院校的等級視為不同，則有需要對有關等級進行審議及調整。
- 此外還有其他問題事項需要處理。例如，應由誰負責審議及調整？應由誰負責在認可某些學分之前詮釋所要求的最低等級？
- 另外亦需要訂定畢業院校或「同一院校修課規定」以容許累積及轉移最低學分數目。訂定最低要求是十分重要的，這是為了確保學員：
  - 在打算取得某學歷的院校就讀時，最少取得某個數目的學分
  - 能夠在其專門學科取得足夠的學分數目，以及
  - 能夠取得一個重要而足以區分不同學科成就的學歷

國際上認可的慣例是，就同一院校修課要求，必須取得學分總數的 20% 至 25%，具體情形還要視乎所修讀的學科而定。

- 所累積的學分的「有效期」可以是有限制的。這限制並不太適用於語言及藝術學科；但是例如在資訊科技及工業設計等變化迅速的學科，則明顯地需要這一限制。在這些學科，超過 5 年前所取得的學分可能已經不合時宜。
- 因此，保留學員所得學分的準確記錄，對於個人及院校是同樣重要的。學分的資料對於需要通過靈活的模式，以較長時間修讀的課程十分重要；同時，對於預料會有所增長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也很重要。因此，有論者支持在香港建立一個全面的「成績記錄」或學分報告單系統。
- 學分轉移亦必須考慮到不同的高等水平課程入學要求。例如，一所訓練學院資訊科技系所教授的管理資訊科目，可能與商學院所教授的同樣科目極為不同。所以，對於升讀另一更高水平課程的學員來說，不同的院校可能有不同的

入學課程要求。大學校長會認為這樣會引出是否需要統一課程入學要求這一問題。

## 回應與挑戰

### 承擔建基於信任

雖然上面提及不少較難克服的限制，但在另一方面，同樣亦有可與這些限制抗衡的基本教育原則—「終身學習」。承擔推動「終身學習」指的就是致力促進、鼓勵及獎勵無論在何地、在何時、用何種方式去學習。

「學分」一詞的英語是「credit」，源於拉丁文「*credere*」—意思即是「相信」。一套公認的互信慣例是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基石。如果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嘗試效法嚴謹的科學，每個決定均須提交法庭判決，這制度是不能運作的。如果是這樣做，則會導致這制度出現十分複雜的情況，因而把這個制度本身弄垮。反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其實最需要的是各方的承擔，就所有資格制定一套共同既定的語言及說明架構，合力令這制度變為切實可行。

### 質素保證

正如大學校長會指出，有關學分在量方面的問題事項很容易解決。而質方面的問題事項亦同樣是可以解決的。

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具有自我評審資格，並獲公帑資助。這間接涉及質素的問題。公眾期望各院校在運用公帑時，能夠最少達到某一水平的質素。

由於每所院校的投入資源不同，因而每所院校的產出成果亦有所不同。但是各院校就本身所頒授的資格—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均設有學員需要達到的共同最低入學標準及共同畢業標準。

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需要達到質素標準的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所有專上教育機構。

### 評分差異

學員有不同的等級，這是事實。但等級的差別，不是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一部分。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應注重能夠取得學分的最低成績要求。

此外，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教育機構在授予學分時，不會超出可接受的容許範圍—否則，有些學員可能會太容易取得某等級，又或者他們所獲給予的等級有誇大之嫌。這樣對於同獲公帑資助的其他學員便顯得不甚公平。

## *審議及調整*

以上亦已經回應了有關審議及調整方面的問題。例如，在大學方面，教資會根據研究的質素(通過「研究評審工作」、教學質素(「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及管理質素(「管理檢討」)等各方面作出監察，從而提供撥款。這些工作已經有效地審議了大學頒授資格的質素 - 因那些獲評定為符合公帑資助準則的教育機構已經達到了經審議的標準。

另外，由於學分制以既定的最低學分方式運作，因此調整並不成問題。

質素保證安排的缺點之一，就是不同專上教育界別採用了不同的制度，因此削弱了公眾的信心。但同時亦為所有專上教育機構應採用共同外界質素保證機制的論調提供了有力的理據。

另外，由於職業訓練局缺乏具透明度的外界質素保證機制，因而減低了本地大學對該局轄下院校畢業生的接受程度。如果該局轄下院校能獲得自我審評資格並定期接受監察，上述的情況則應可大大改善。

---

G. 香港學術評審局

---

## 香港學術評審局

我們建議應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職權範圍，從而作為能夠監督非教資會資助專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質素保證事宜。當中亦可包括職業及副學位持續專業進修界別的事務。

香港學術評審局所採用的準則及工作流程可適用於更廣泛的專上教育事務一但需作出調整，以配合副學位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界別中不同文化、不同發展及不同成熟程度的需要。

簡單來說，我們建議評審局作為管治機構，應擴大其成員組合，以包含工業及專業界別人士。評審局在管理方面，應更多鼓勵促進管治責任及更主動運用其職權。這樣做是必須的，因為評審局享有獨有的地位。如果該局要維持與外界人士及機構易於交流，便有需要強而有力的管治。

此外，香港學術評審局應：

- 為希望開辦專上教育的機構，制訂清晰的模式，並提供相應的準則及程序。現時，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準則、程序及一般性的模式只配合從學術性角度對待教育的現有教育機構。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初步註冊程序，作為一種開辦教育服務的牌照。
- 在其準則中，更強調與資歷架構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聯繫的教育及培訓成果，同時亦相應地減低現時對教育投入方面的注重程度(雖然這些方面仍然是很重要)。這樣的做法需要教育機構為其頒授的資格(及學習單元/課程單元/課程)訂定成效標準，並要求香港學術評審局對有關工作的表現進行評核。
- 建立對職業及持續專業培訓中不同文化的了解。設立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目的，主要是集中於協助那些希望提升資格水平，從而能夠提供學士學位資格課程的現有教育機構。因此，雖然評審局採用了一所成熟學術機構的模式，但這模式卻不太適用於處理其他界別的教育事務。

香港學術評審局現正制定一個適用於副學位的簡化方式及程序。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簡化了的程序仍然太注重學術方面，並且仍然甚為複雜。例如：我們不認為為確保符合職業教育的國際標準，就必須要有國際性的代表才可以。在職業教育範疇，要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可依賴本地的有關方面來達成，而職業市場是更可靠的質素指標。

我們亦建議，香港學術評審局協調另一類教育機構，就是那些集中提供範圍較狹窄的課程的教育機構，因職業市場的需求已能發揮主要的質素保證功能。

我們在主要建議中認為，評審局應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推而廣之，這亦適用於評審局的職員方面。香港學術評審局基本上是一個外判機構，其本身職員無需具備特定科目的專家知識。反而，其職員需要更多一般性的技能。例如，了解質素保證如何應用於不同情況，並在找尋、聘用、協助及監察評審小組時採用有效的合約管理技巧。不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也可從一些跨範疇的職員得益。我們建議評審局借調或聘用一些職業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業界的職員。

我們亦建議教資會協助借調至少一名高級大學職員至評審局，從而讓兩者有增進及互相了解的機會。

---

## H.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工作示例

---



## 網絡設備安裝和保養

### 學習成果

修畢此單元後，學員應可按用戶的指定要求設計、架設和保養以太網。

#### 背景資料

級別： 2

學分： 2

課程宗旨： 完成這一單元的學員可：掌握集線器(hub)、交換器(switch)和路由器(router)的功能運作原理；懂得如何挑選切合網絡環境的網絡設備；懂得如何將第五類(Cat.5)UTP 線夾入 RJ-45 接頭內。以 Cat. 5 UTP cable 將個人電腦連接到集線器的原理。

注意事項： 快速參考手冊內載有使用者參考文件。

報讀要求： 資格不限

課程結構： 此單元屬於第二級，包含合共 97 學分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證書」。

#### 評核準則

##### 1. 架設和連接 10 台電腦的以太網

1.1 識別或將 Cat.5 UTP 線材夾入 RJ-45 接頭內

1.2 識別以太網的集線器

1.3 以集線器連接多台電腦

##### 2. 了解提升網絡速度的方法

2.1 討論以交換器取代集線器的效益

2.2 說明交換器如何在特定環境下提升網絡速度

## 3. 掌握簡單網絡連接其他網絡的方法

3.1 說明如何將簡單的集線器串接網絡連接至現行的以太網絡。

3.2 說明如何透過路由器將簡單的集線器網絡連接至互聯網。

## 軟件工程 - 系統分析和設計

### 學習成果

修畢此單元後，學員應可：

1. 通過調查和考察，了解特定商業環境下資訊系統的實際面貌，並通過數據建模和流程建模技術進行邏輯性的系統分析。
2. 按商業及用戶要求，設計嶄新的資訊系統；並設計及構建出可提升效能、符合成本效益而具高度完整性的新網絡資訊系統。

### 背景資料

級別： 4

學分： 27

**課程宗旨：** 完成這一單元的學員可：擬定軟件開發用期；解釋相關方法體系的特點；應用系統分析的所需建模技巧；排列網絡資訊系統設計階段所須考慮的因素；通過適當的文檔記錄闡釋擬設系統的核心原理。

**注意事項：** 採用通過 NCC(英國國家電腦中心)標準驗證的系統建模技巧。

**報讀要求：** 對象主要為具有大學程度的非資訊科技畢業生。有關詳情，可參考「非資訊科技畢業生專業 IT 訓練課程」簡介。

**課程結構：** 此單元屬於第四級，包含合共 76 學分「非資訊科技畢業生專業 IT 培訓課程證書」。

### 評核準則

1. *擬訂軟件開發項目日程*
  - 1.1 確定各階段的軟件開發工作
  - 1.2 確定各項目工作之間的相關性
  - 1.3 確定各項主要工作的所需資源類別

# PWC CONSULTING

2. 把流程建模技術應用於案例項目
  - 2.1 以總結構圖(Context Diagram)的方式提供系統概要
  - 2.2 制定詳細的資料流程圖
  - 2.3 制定基層流程的作業程序規格(小型規格)
  
3. 把數據建模技術應用於案例項目
  - 3.1 運用資料正規化技術
  - 3.2 識別資料庫內的實體及其相互關聯，並以實體關係圖加以表達
  
4. *解決案例中的系統問題*
  - 4.1 尋找現行系統的問題
  - 4.2 建議解決方案
  - 4.3 就擬設系統制定邏輯流程和數據模型
  
5. *設計新系統以支援上一步驟的邏輯模型*
  - 5.1 就網絡方案制定高階設計或整體架構設計
  - 5.2 就作業程序、用戶界面及資料庫語法進行詳細的設計
  
6. *構建系統原型*
  - 6.1 展示網頁設計技術
  - 6.2 展示伺服器端資料存取技術
  
7. *就擬設系統和項目日程進行正式匯報*
  - 7.1 採用電腦輔助方法匯報
  - 7.2 能以英語進行匯報



# PWC CONSULTING

8. 建立系統文件
  - 8.1 確立系統規格文件中包括切合所需、必要和足夠的資料
  - 8.2 提供系統規格的硬拷貝和軟拷貝。



---

I. 實施藍圖

---



擬議部署		推行次序			負責單位	預計進度				
管治		短期	中期	長遠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設立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	√			SEM/PSEM	■				
2	動員各個工作小組負責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的各種相關部署	√			QFSC	■				
<b>相關機制及支援措施</b>										
3	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以擴展評審局的角色和職責	√			SEM/PSEM	■				
4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策略性檢討和流程評估	√			HKCAA, QFSC 工作小組	■				
5	為院校及其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釐定相關政策和程序	√			HKCAA	■				
6	採用通用指標以釐定不同行業的資歷		√		MDC 屬下小組		■			
7	確立現行和新設課程的成效標準		√		個別院校		■			
8	確立註冊評審人員的資歷要求和註冊程序			√	MDC, VTC, HKCAA			■		
9	釐定和實施用以認可過往成績的政策			√	MDC, VTC, HKCAA			■		
10	就專業資格納入資歷架構的具體事宜與專業團體進行磋商			√	UGC, MDC			■		
11	制定和實施資歷名冊，設立專責單位處理有關事宜	√			EMB	■				
12	按指定格式把通過評審的學歷輸入資歷名冊內			√	個別院校			■		
13	設立學分累積和轉移機制			√	EMB, UGC, QFSC, MDC			■		
<b>推廣和宣傳</b>										
14	規劃具有策略性和針對性的宣傳活動	√			QFSC 工作小組	■				
15	諮詢公眾意見，並與有關人士或機構舉行專題討論	√			QFSC 工作小組	■	■			
16	舉辦初步巡迴展覽和宣傳活動		√		EMB		■			
17	持續舉辦宣傳活動			√	EMB			■		
<b>經費承擔</b>										
18	確立資歷名冊的經費承擔機制	√			EMB	■				

## 推行次序

短期： 在 3 至 6 個月內開始推行  
 中期： 在 6 至 12 個月內開始推行  
 長遠： 在 12 個月後開始推行

## 負責機構

SEM: 教統局局長  
 PSEM: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QFSC: 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  
 MDC: 人力發展委員會  
 VTC: 職業訓練局  
 HKCAA: 香港學術評審局  
 UGC: 教資會  
 EMB: 教統局



---

J. 主要建議摘錄

---

## 資歷架構及級別指標

1. 我們建議資歷架構共有七個級別，在第一級別之下是一個未有既定入學要求而範圍廣泛的初階級別。
2. 這七個級別均以通用指標加以說明，這些指標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和運算能力。這些通用指標可用來釐定資歷架構內屬於不同級別的資歷。
3. 這些通用指標為：
  - 知識及智力技能：用於解決問題的分析 and 評估技能，以及反思、規劃和控制學習進度的能力；
  - 過程：如何運用判斷、溝通技能以及與他人共事的能力；
  - 在施展上述技能時所承擔的責任、自主性和問責性；
  -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和運算能力。

## 學銜

4. 建議香港從實務角度出發沿用現有學銜，並鼓勵院校或其他辦學機構逐步以「學銜+級別+學分」的方式表達學術資格。
5. 應通過課程甄審和院校評審鼓勵院校或有關機構逐步以「學銜+級別+學分」的方式表達學術資格。以資歷架構內的級別和學分表示的學歷資格均須接受課程甄審和院校評審。
6. 對於不少教育範疇而言，學銜的應用不能過嚴，因此我們所建議的學銜(見下表)不應加以強制實施。我們應更加著重級別和學分而非學銜。這有助課程單元納入資歷架構內；完成這些課程單元的學員一般可獲頒發「證書」。我們可從課程單元的學分得知其規模。

級別	學銜
7	博士學位
6	碩士學位、研究生文憑/證書
5	學士學位
4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
3	文憑
2	證書
1	證書

## 資歷架構的管治和管理

7. 我們建議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資歷架構的推動和實施工作。該委員會應專責終身學習事宜，而教統會則專責幼兒教育與學校教育事宜。
8. 我們建議教統局設立專責小組負責資歷名冊的日常工作，或安排香港學術評審局設立專責小組負責有關工作。但我們認為應等到學術評審局適應其新角色後，才考慮這一方案。
9. 根據共同管治的原則，教資會與人力發展委員會這兩個各自在所屬領域負責協調和制定政策和撥款建議的機構，將共同就資歷架構的實施事宜肩負執行和支援方面的責任。
10. 我們建議由兩間機構負責資歷和質素保證安排的管理事宜。教資會負責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其他學位課程主辦機構的學位學歷事宜。人力發展委員會則負責專上教育和職業訓練方面的學歷事宜。這個從務實角度出發的建議不應影響日後就有關事務作出綜合安排的長遠目標。
11. 為使作為專上教育制度重要環節的持續教育得以由專責機構負責，我們建議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職業訓練及教育、持續進修這兩個界別的人士，並給予雙方的角色同等比重。

12. 我們建議教統局仿倣處理主流教育制度的做法，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持續教育事宜，以便清晰傳達政府就持續教育所制定的政策指引。換言之，教統局可設立專責單位處理持續教育事宜。

## 質素保證機制

13. 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取決於大學是否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取得自我評審資格的大學可自行頒發學歷和負責此類學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我們建議大學繼續發展本身的質素保證機制，並詳細考慮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內關於「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研究評審工作」及「管理檢討」一同併入院校審核的建議。
14. 另一方面，開辦職業訓練和教育課程以及仍在演變階段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均未取得自我評審資格。我們建議延展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現行權限，以便評審局可負責所有學位以下程度課程<sup>15</sup>的質素保證工作。這些課程包括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門所提供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15. 為配合未來角色的延伸，香港學術評審局有必要改變其成員組合，並加強其管治職能，以建立一個能平衡成本/效益並符合商業營運方針的質素保證機制。
16. 我們建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以擴展評審局的角色和職責。
17. 為配合其未來的角色延展，我們建議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全面的自我評估，並廣邀有關人士/機構參與其事。
18. 香港學術評審局必須改變其評審流程和準則以配合未來工作範圍的擴展。為此，我們建議一個由四部分組成的質素保證機制：
  - **院校向政府註冊** - 院校向政府註冊後方可開辦課程。這是質素保證的第一步。這步驟必須一方面顧及香港教育制度的聲譽，而另一方面須確保市場開放容許新加入的

<sup>15</sup> 與「專上」一詞頗相似的，就是「學位以下程度」並非一個完全令人滿意的字眼，但由於找不到一個可涵蓋教育和訓練領域學位以下程度學歷（包括初階學歷）而且簡單易明的詞語，因此只能沿用該詞。

辦學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辦課程，從而使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若然有關規例訂得過嚴，只會令辦學機構卻步，扼殺創新意念。因此，院校的註冊要求應比院校評審的要求為低（下文第三步驟）。即使取得辦學資格，亦不能視作其質素保證機制已獲認可，而可向資歷架構登記有關課程。這是院校評審（下文第三步驟）或（若然院校未經評審或未能通過評審時）課程甄審（下文第二步驟）所處理的工作。

- **甄審課程**- 指院校仍未作好接受全面評審準備時所採用的評審措施。這是過渡措施，院校如作好準備接受全面評審時便可盡量簡化或無須採用這一步驟。由於甄審課程著重評核個別課程，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只能視為應謹慎採用的過渡措施。
- **院校評審** - 這是質素保證機制的核心部分。通過院校評審的院校可取得按指定範圍自行甄審課程和學歷的資格<sup>16</sup>。由於部分院校已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因此這一步驟對其並不適用（詳見下文關於院校評審的論述）。
- **院校審核**<sup>17</sup> - 這屬於定期性稽核。推行時間視乎院校的發展是否成熟。在進行院校審核時，院校應首先進行自我評檢，以重新核實院校評審的結果。對於取得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來說，院校審核有助核實院校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是否仍然有效，因為這直接關係到該院校的自我評審資格。如發現質素保證工作的成效有下降趨勢，便可為院校訂下改革條件。

## 非本地課程

19. 我們建議沿用本地的評估基準以甄審非本地課程，並推出其他措施以資配合；與經過甄審的主流課程一樣，經過甄審的非本地課程亦可向資歷架構登記備案(質素保證機制的第二步驟)。

<sup>16</sup> 舉例說，通過全面評審的院校，有權開辦屬於資歷架構內任何級別、任何學科的課程；但有些院校在經過評審後，只獲授權開辦個別領域和級別的課程。因此，一所院校經過評審後只獲授權開辦第六級以下的商科或有關課程，可連帶開辦會計課程，但如要開辦醫科課程便必須尋求進一步的評審。

<sup>17</sup> 「審核」一詞或許令院校不安，但卻有助我們區分院校審核與香港學術評審局現時所負責的院校檢討工作。

## 專業資格

20. 如要向資歷架構登記專業資格，並推行相關的學分累積和轉移安排，必須先行與專業團體磋商。我們建議教資會與頒發學位資格的專業團體商討有關事宜，而人力發展委員會則與頒發學位以下程度資格的專業團體磋商，這符合上文所說由現行執行機構承擔大部分執行權力的方針。

## 資歷架構的信息要求

21. 為反映香港的情況，我們建議資歷名冊和學員資料分開處理，並提議兩者採用不同的系統和實施時間表。

## 資歷名冊

22. 資歷名冊是一種以電子方式記錄學歷資格及其相關課程的獨立部分（課程單元）的網路名冊或資料庫。院校可在資歷名冊的網站上直接輸入資料。
23. 雖然院校可在該網站直接輸入資料，但該網站應設有嚴密的保安措施，並在核對用戶身份後才可讓用戶進入。資歷架構的管理單位負責核對用戶身份，藉此核實有關院校是否具有自我評審資格。獲得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大學）可直接進入該網站，而沒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必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才可輸入資料至該網站。
24. 資歷名冊與院校撥款無關。該名冊基本上只是學員、僱主、專業人士及院校用以認識有關課程的資料庫。因此，該網站亦設有圖標把用戶連結至提供資料的院校，以便學員可就課程費用、開課日期、師資等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25. 公眾人士可通過資歷名冊就可頒發學歷的課程查看其以下資料：
  - 學銜
  - 課程在登記時的所屬級別

- 課程宗旨<sup>18</sup>，詳載「課程宗旨陳述」內
- 課程結構
- 注意事項（說明有關課程的特別事項）
- 報讀要求
- 學分
- 課程設計和舉辦者的資料（設計和提供課程的院校的相關資料）

## 學員成績名冊

26. 我們建議本港在完成資歷架構對終身學習的影響後，以及在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可考慮設立一個涵蓋全港學員成績的資料庫。

## 對過往成績給予認可的準則和流程

27. 資歷架構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在正規教育或訓練以外所掌握的技能、知識和學問都可獲得認可。
- 過去所取得的成績只要符合成效標準，則不論由哪間院校或機構提供成績證明，都可給予學分；
  - 已掌握某類技能和學問的人士，只須出示以往報讀課程的成績證明，或完成評估課業，便可通過評核；
  - 未完成有關課程的人士亦可獲得評核；
  - 對於大部分僱員來說，評核方式主要為定期的在職評核；
  - 經評審的辦學機構及已註冊的職業評審人員均可按照正規教育及訓練課程的評核標準評核學員或僱員的過往成績。

<sup>18</sup> 如有關課程內含獨立部分（課程單元），則指這些課程單元的宗旨。

## 學歷的銜接

28. 不同學歷之間的銜接安排有助香港建立一個更有效率、更為開放、更為整合和更切合所需的教育制度，以應付社會在知識和技能發展(包括終身學習)方面的各種銳變要求和優先課題。這對於香港實現其訂下的專上教育適齡學員目標入學率尤其重要。
29. 學歷銜接安排應由院校負責處理。我們已在本報告內就這方面的作業典範提供了相關指引。至於有關課題與大學課程的銜接安排，其最終權責應由大學承擔。這一權責分配原則同樣適用於有關課程與其他院校所提供程度較高的課程的銜接安排。

## 學分累積和轉移

30. 公帑資助學額數目有限，這些學額的競爭非常激烈。院校只能設定入學限制以應付當前局面。在這情況下，院校難有動力推行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只能建基於有利該制度發展的環境內。
31. 為協助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的推行，我們建議教資會和人力發展委員會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就院校撥款向政府提出建議時，以院校是否積極參與和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作為建議準則。
32. 我們也建議進一步發展由理工大學所開發的持續教育模式。通過這一模式，成年學員有機會報讀「持續教育聯盟」<sup>19</sup> 成員機構所開辦的課程。這種或與此類似的持續教育模式可發揮學分資料庫的作用，有利於香港專上教育和訓練的發展。

<sup>19</sup> 「持續教育聯盟」由以下六間院校或機構組成：理工大學，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工會聯合會業餘進修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澳門理工學院。

## 推廣和宣傳

33. 資歷架構的成功關鍵之一在於能否制定一個積極進取而且資源配合得宜的推廣策略。當局應委任專責人員領導該策略的發展工作。這位領導必須具有明確職責，而且善於調度資源以規劃和推動該策略的發展事宜。這些資源應包括工作人員和所需經費(就不同對象制定宣傳材料、訂購媒體廣告的版位或時段、舉辦工作坊、向新聞界提供資料等等)。
34. 我們建議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自行制定該推廣策略，指導和監督其實施工作。
35. 領導推廣策略的專責人員就為期三年的推廣策略制定預算，使資歷架構能順利實施。
36. 鑑於政府有意使終身學習作為發展知識經濟和「亞洲國際都會」的重要基礎，推廣經費應由政府承擔。
37. 我們建議把推廣活動分為兩個部分：一方面集中力量向職業及持續教育界推廣資歷架構，另一方面透過較概括而且普及的活動向香港整體市民介紹資歷架構的背後理念。

## 實施藍圖

38. 我們建議在構建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預備所需措施和機制方面均應採取長遠方針。
39. 附錄 I 的實施藍圖就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的管治安排、其支援措施、推廣活動及相關撥款安排，列出各範疇的主要部署。

## 如何建立包括評審人員、考核人員或驗校人員等專家在內的名冊

40. 我們從務實角度出發，不建議香港在推行資歷架構初期大規模地推行評審人員發牌制度。外國的個案表明，同時推行太多措施只會令資歷架構負荷過重，並削弱其可信性。
41. 我們建議各行業委員會在釐定所屬行業各級別課程的報讀要求和學習成效時，應考慮另行制定機制以便對學員在過去所取得的成績進行認可。基於類似上段所提到的原因，我們不建議即時推行針對過往成績的認可機制，並認為只

有在資歷架構成功確立、順利運作後才應著手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42. 但我們建議仿效新加坡的做法，設立正式的評核中心，以便僱員能親臨這些中心接受評核。職業訓練局管轄下的工業訓練中心可提供這類服務，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的其他機構也可負責有關工作。
43. 我們建議香港學術評審局或職業訓練局統一制定和管理「認可評審人員名冊」。另一可行方案，就是由院校或評核中心管理多個認可評審人員名冊。不論以哪種方式管理名冊，名冊內有關評審人員的登記資料必須方便院校、公眾人士和僱主查閱。
44. 爲了對職業評審人員進行考核，當局可參考和修改外國就評核工作所採用的成效標準。此外，當局可授權職業訓練局負責培訓職業評審人員並頒授有關資格，以便他們負責院校或辦學機構以外的資歷評審工作；或日後職業訓練局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後，容許職業訓練局接手這方面的工作。

## 資歷架構的實施費用

45. 在資歷架構下，院校所承擔的額外成本爲登記課程的所需費用。我們建議收取小額費用以彌補網路資歷名冊的經常性開支以及支付專責管理名冊的行政人員的所需經費。獲准向資歷名冊登記課程的院校可繳付定額登記年費。院校或可按已登記課程的數目或學員數目繳交登記年費。
46. 院校也須承擔以下各項經費：
  - 重新檢討本身可頒發資歷的課程及其學習單元/課程單元/個別課程，並釐定其成效標準；
  - 按資歷名冊的格式要求編排資料；
  - 更新資料；
  - 遵守質素保證的有關規定；
  - 就相同級別或級別較低與級別較高的課程之間的學分累積和轉移安排，與其他院校進行磋商和達成有關協議；

- 為參與學分累積和轉移機制的學員保存個人記錄並申請有關撥款。

47. 政府則承擔以下工作的所需經費：

- 建立資歷名冊；
- 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
- 資助學分累積和轉移機制學員計劃(如決定為參與學分累積和轉移機制的學員提供資助)；
- 為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

K. 詞彙表及縮寫語

---

## 詞彙表

**評審**是指一所院校在其提供的服務達到一個可接受的質素水平時所獲授予的資格。評審標準由質素保證機構訂定，通常包括一所院校的管治及其管理、教學、研究及其他為社會提供的服務。

**學歷的銜接**是指一個學歷(或一個學歷的一部分)與另一個學歷之間的任何正式聯繫。銜接安排的例子，如：一個學歷作為另一個更高級學歷課程的入學條件，又或者一個課程/學習單元/課程單元獲授予作為另一更高級學歷的一部分。銜接亦指取得學歷的途徑，從中顯示出一系列學歷之間的關係。

**評核準則**是指評核學員在學習後學會甚麼及能夠做到甚麼的準則。這些準則為教師及評審人員提供清楚及明確的標準，以協助有關人員評核學員的學習成績。這些準則亦可讓他們作出明確及合理的決定。資歷級別的通用指標可以作為制定評核準則時的一個指引，但這些指標並不同評核準則。

**學科分類制度**用作編排資歷名冊的內容，把相關的教育科目範疇或學科歸入一類。經編排及分類的名冊可協助公眾尋找所需資料。例如，經濟學歸入社會科學，而不是同時歸入商科、社會科學或管理學之下。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CAT)**承認學歷中的全部或部分學分，從而讓學員把已取得的學分轉移至其他學歷及/或其他院校，以便修讀其他課程。

**學分**是每個學歷所授予的分數。一個學分相等於 10 個學時。所謂「學時」，是指一般學員取得成效的所需時間。學分可以不同方式頒授，包括特定學分、非特定學分及整體學分。所採用的學分方式視乎情況及背景而定。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概括說明資歷架構內的七個級別。這些通用指標有助釐定資歷架構內特定級別的資歷。

通用指標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和運算能力。此外，亦會考慮到人員對知識及技能的實際運用能力，以及對這些人員所要求的自主性。但是資歷架構內同一級別的學歷之間，在內容上並不同，因此應避免採用**等/同**這一概念。

**院校評審**是指一所院校通過院校評審合格後，可以取得對其本身課程及學歷進行自行評審(質素保證)的資格。這資格通常只適用於既定的範圍內，即有關院校可自行評審的學歷級別(例如，資歷架構內的第五級或以下)及該等院校所授予學歷的科目範疇(例如，在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內則為第五級或以下，而健康科學範疇內則為第三級或以下)。雖然大學一般在大部分範疇均具備所有級別的自行評審資格，但不是所有大學均可教授所有學科，例如，醫學或法律等學科就不是所有大學均可開辦的。

**院校審核**屬於定期性的稽核，以協助核實自行評審院校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是否仍然有效。院校首先進行自我評審，然後由外間審核人員進行審核。審核會定期重複進行，而進行的時間則視乎院校的發展是否成熟而定。

**院校註冊**是指院校須向政府註冊後才可開辦課程。即使取得辦學資格，亦不能視作其質素保證機制已獲認可，而可向資歷架構登記有關課程，這是院校評審或課程甄審的工作。

**資訊科技界原型構建**是指就資歷架構進行原型構建和測試，以說明資歷架構如何應用於資訊科技行業。其他行業和專業界別在應用資歷架構時，也可以此作為參考。

**學習成果**說明學員需要知道甚麼、了解甚麼及/或顯示出學會甚麼。學習成果是成效標準(見下面)的其中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是評核準則。

**持牌評審人員**是合資格及受過訓練的評審人員，他們能夠核實一個人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持牌評審人員可在工作地點或其他非院校的環境下進行評審工作。他們的工作重點是評核，

而非教學。一般會設立一個名冊，以記錄持牌評審人員的資料。

**成效標準**是特定的學習成果加上評核準則，這兩者合起來成為授予學分的最低要求。成效標準有別於學習目的，因為前者注重學員所達到的水平，而不是教師的教學目的。

**專上教育**是指中學畢業生在離校後所取得的學歷，但也包括相當於中三及以上程度的學歷；就個別屬於初階級別的課程而言，更包括中三程度以下所取得的學歷。

**課程甄審**是就沒有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提供的課程進行評核。目的是要甄審有關課程內容的相關性及相應的教學服務，以確保這些院校符合可接受的標準。

**過往成績認可**涉及對正規教育或訓練院校以外(例如，在工作地點或家中)所掌握的技能、知識和學問作出認可。獲得認可的成績可取得學分，並計算在正式的學歷之內。

**資歷架構**是用以整理和編排學歷、促進和提倡終身學習的架構或體系。資歷架構擬應用於所有專上學歷，包括專業學歷。

**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是一個負責監督資歷架構政策及其實施的監管機構。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所討論的事項不限於資歷架構。該委員會同時亦就終身學習的政策方針向政府提出意見，領導並推動發展一個各部分均能互相銜接的專上教育制度。督導委員會由三個核心成員（教育統籌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人力發展委員會）共同承擔有關工作。其他主要教育機構也會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此外還包括僱主、工會以至專業團體聯盟的代表。

**學銜**是院校所頒授的資歷的統一名稱。例如，文憑是指資歷架構內第 3 級的資歷。但是，很多現有的資歷並沒有統一的學銜，同時亦不是所有資歷均適合採用統一名稱。因此，資歷應以「學銜+級別+學分總數」的方式表達較為可取。

**資歷名冊**是一種以安全的電子方式記錄學歷資格及學習單元/課程單元/課程的網路名冊或資料庫。這些學歷資格及學習單元/課程單元/課程已獲獨立的評審機構或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審核其質素。質素經審核的院校可在歷名冊的網站上直接輸入資料。

**質素保證機制**是指支援資歷架構的相關質素保證制度及監管規則。

**學員成績名冊**是一個涵蓋全港學員成績的資料庫。現時香港並沒有這種資料庫，但將來可以設立有關的資料庫。

**學員成績記錄**是一份全面的報告單，涵蓋一個學員在其學習生涯所取得的所有學習成績；其中包括從學校、院校及認可的工作地點或其他途徑所取得的學習成績，以作為終身學習的通行證。很多國家正引入這類綜合性的成績記錄，但這需要設有中央學員成績名冊才可實行；現時香港卻沒有這類名冊。反而，以中期來說，香港將會繼續採用由不同學校及院校發出的成績報告單這一方式。

**副學位資歷**是指學士學位以下程度的專上學歷。

## 縮寫語

<b>CATS</b>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b>EMB</b>	教育統籌局
<b>ERB</b>	僱員再培訓局
<b>HKCAA</b>	香港學術評審局
<b>MDC</b>	人力發展委員會
<b>QF</b>	資歷架構
<b>QFSC</b>	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
<b>UGC</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b>VTC</b>	職業訓練局